



2019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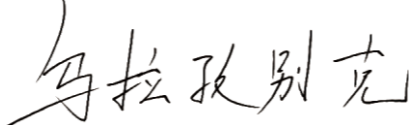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830063  
Http: //www.xjepd.gov.cn E-mail:xjepd.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8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CONTENTS

---

综述 .....	01
大气环境 .....	02
水环境 .....	04
农村环境 .....	08
声环境 .....	09
辐射环境 .....	10
生态环境 .....	11
自然灾害 .....	13
专 栏 .....	16
展 望 .....	22
编 写 单 位 .....	23



## 综述

2018 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攻方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

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四场战役，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

2018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区域和首府城市有所改善。河流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为轻度污染。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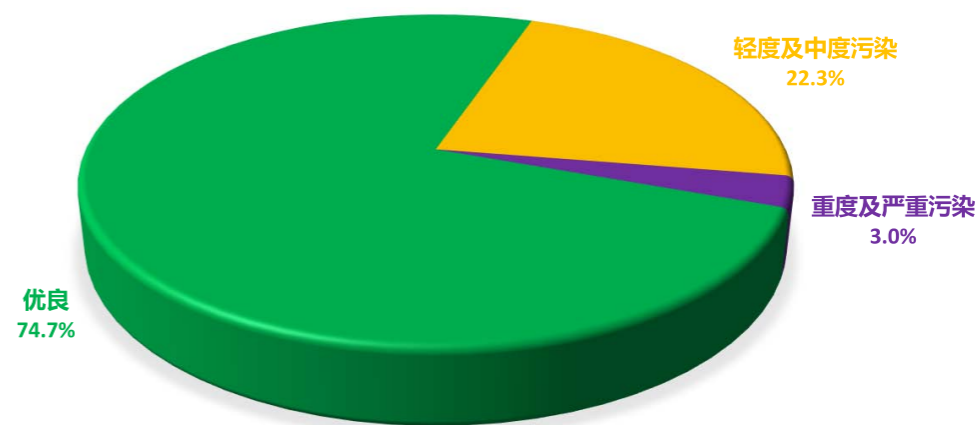


## 大气环境

2018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扣除沙尘影响后（下同），全区连续监测的 1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5.1%，比上年减少 0.1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19 个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博乐、克拉玛依、乌苏、哈密 6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 31.6%，比上年增加博乐、乌苏、哈密 3 个城市。全区 14 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4.7%（其中北疆 7 城市为 86.8%，南疆和东疆 7 城市为 62.6%），比上年减少 1.8 个百分点；轻度及中度污染比例为 22.3%，增加 2.1 个百分点；重度及严重污染比例为 3.0%，减少 0.3 个百分点。14 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

PM<sub>10</sub>、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99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和 89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5.4%、10.0%、8.3%、2.2% 和 10.9%，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上升 5.3%。

重点区域及首府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乌—昌—石”和“奎—独—乌”两个重点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分别增加 3.5 个百分点和 5.3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5.4% 和 14.6%。首府乌鲁木齐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2.9%，比上年增加 6.3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 22.9%。



2018 年全区 14 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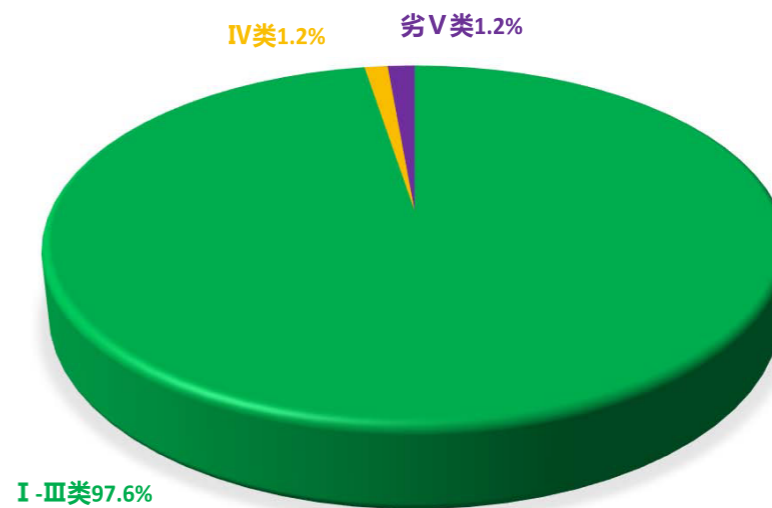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印发实施《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持续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综合治理，推动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完成国家下达的19家燃煤电厂899万千瓦超低排

放改造。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2.1万台，约9.4万蒸吨，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4005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等80个治理项目，全区所有运营加油站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开展3个轮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企业1027家次，查处问题1456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兵地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

## 水环境

2018年，全区河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169个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97.6%，Ⅳ类轻度污染水质1.2%，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1.2%。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哈巴河、孔雀河等75条河流水质优良，水磨河、切德克河和克孜河

3条河流中下游4个断面存在不同程度污染，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与2017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减少0.6个百分点，Ⅳ类水质增加1.2个百分点，Ⅴ类水质减少0.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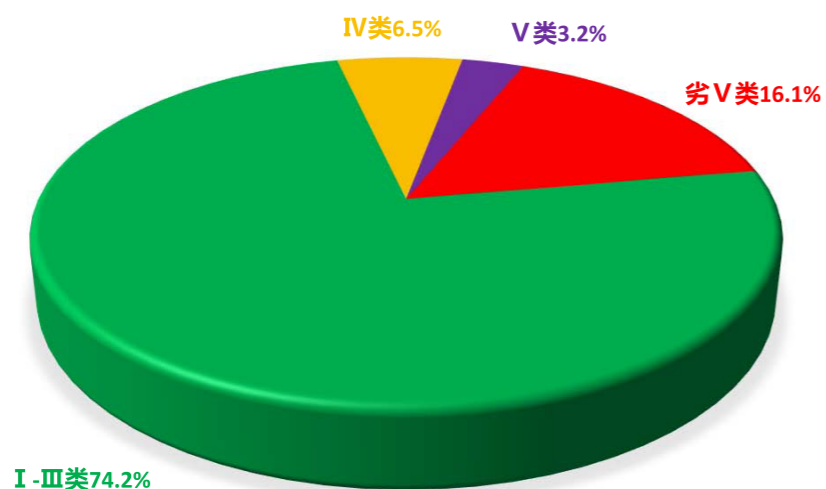
2018年全区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 水环境

全区湖库水质总体持续好转，水质为轻度污染。监测的31座湖库中，Ⅰ-Ⅲ类优良水质74.2%，Ⅳ类轻度污染水质6.5%，Ⅴ类中度污染水质3.2%，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16.1%。喀纳斯湖、天池、白杨河水库等23座高山湖库和城市上游湖库水质类别为Ⅰ-Ⅲ类，水质较好。艾比湖、蘑菇湖水库、青格达（猛进）水库等8座城市下游和尾间湖库水质类别为Ⅳ-劣Ⅴ类，水质相对较差，超标

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总磷等。与2017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增加3.2个百分点，Ⅳ类水质减少3.2个百分点，Ⅴ类与劣Ⅴ类水质持平。蘑菇湖水库综合营养状态为重度富营养水平，艾比湖和八一水库为中度富营养水平，艾里克湖、大泉沟水库、青格达（猛进）水库为轻度富营养水平，其他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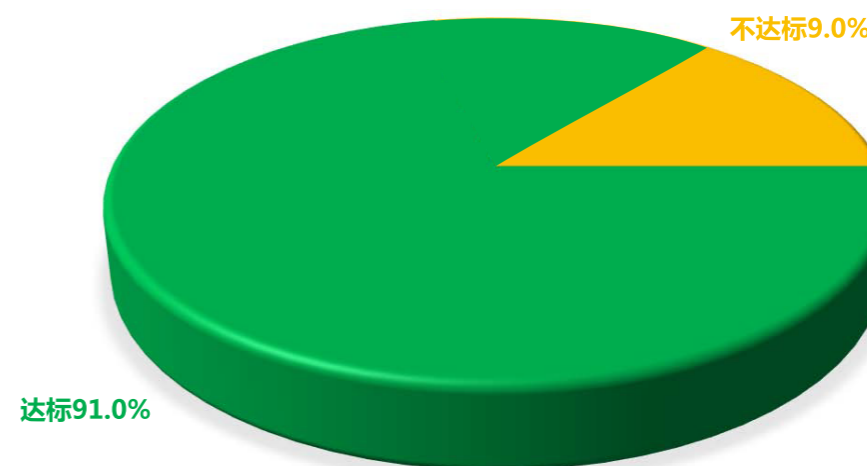


2018年全区湖库总体水质类别比例

## 水环境

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为优。监测的122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比例为91.0%。其中，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的3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比例为87.5%，

76个县城（区）9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为92.2%。超标因子主要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2017年相比，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比例减少0.8个百分点。



2018年全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





## 措施与行动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实施《自治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区43个水源地182个环境问题已整治完成177个，其中2018年度国家考核的地级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继续推进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督促不达标水源地所在地区编制达标方案。协同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加快补齐城

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努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博斯腾湖等敏感区域2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建设。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博斯腾湖水质污染程度有所减轻，艾里克湖水质由劣V类提升至V类、柴窝堡湖水域面积恢复至15.2平方公里。积极推进86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及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等工作，对40个未完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园区）实施区域限批。

## 农村环境

2018年，全区监测的199个村庄中，51个村庄空气质量达标，占25.6%，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和PM<sub>2.5</sub>。监测的203个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率为77.2%，其中，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为96.5%，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66.7%。监测的119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93.3%。

## 措施与行动

全力推进落实《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改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切实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声环境

2018 年，全区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监测的 18 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城市 16.7%，二级较好的城市 66.6%，三级一般的城市 11.1%，四级较差的城

市 5.6%。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城市 88.8%，二级较好的城市 11.2%。城市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88.6%，夜间达标率为 78.8%。

## 措施与行动

组织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乌鲁木齐市等 10 个城市完成了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 辐射环境

2018 年，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全区重点河流水中总  $\alpha$  和总  $\beta$  活度浓度处于正常环境水平，集中式饮用水中总  $\alpha$  和总  $\beta$  活

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措施与行动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在克拉玛依市组织召开全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工作现场会，在乌鲁木齐市开展了机器人抓取放射源辐射应急专项演练。完成 9 个地州市和 13 个一级陆路边境口岸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选址和现场核查。组织开展了全区核技术利用辐射安

全检查专项行动，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 129 枚。完成自治区和地州市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场所安全检查 1080 家，对核与辐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9 家。14 个地州市政府（行署）制定印发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系统核与辐射安全舆情应急体系初步建立。



## 生态环境

2018 年，全区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371.26 万公顷，森林面积 802.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9%。

全区天然草地毛面积 5725.88 万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 4800.68 万公顷，天然草原牧草长势总体平稳，综合植被

盖度、综合植被高度、鲜草产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 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 个，生态乡镇 35 个，生态村 7 个。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 11 个，生态乡镇 214 个，生态村 1562 个。

## 措施与行动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管，对全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评估。认真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问

题的查处与整改。清理艾比湖湿地、罗布泊野骆驼、塔里木胡杨、巴音布鲁克、布尔根河狸和温泉北鲵等 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存在问题的人类活动点。指导吉木萨尔县、塔城市、新源县、察布查尔县、温宿县等县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





## 自然灾害

全区发生洪涝、风雹、地震、低温冷冻、泥石流、山体滑坡、雪灾、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全区 202.51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46.39 万公顷。

全区气象灾害总体为中度偏重。其中,大风灾害造成的损失约占全年总损失的 65%;暴雨洪涝和冰雹灾害造成的损失各约占 16%;沙尘暴、冻害、雪灾各约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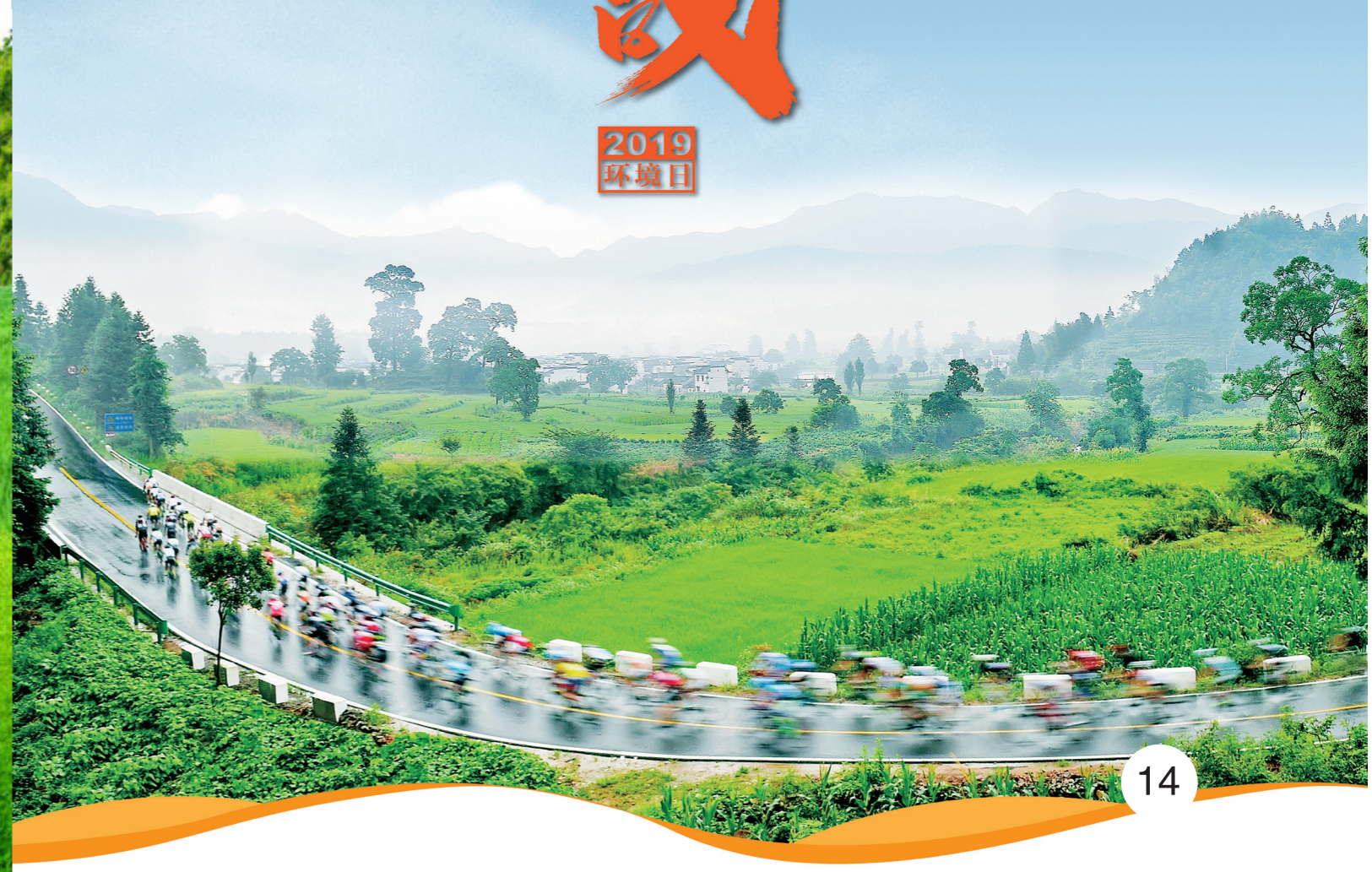
全区发生区域性沙尘天气 24 次,局地性沙尘天气 19 次,南北疆同时发生大范围区域性沙尘天气 14 次,沙尘发生时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达到 14620 微克/立方米,沙尘天气呈现多发、早发、强度大、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冬季南北疆多次同时发生的特征。



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19  
环境日





同呼吸，  
共奋斗

2019  
环境日

专栏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自治区成立了自治区主要领导为组长、副组长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自治区的四个方面问题和五个方面建议，逐一细化为 94 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到 2020 年底全部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出台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整改销号、整改资料台账管理等三项制度，构建与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无缝衔接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制度体系，按照台账式清单化管理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挂账销号。持续开展整改工作

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兵地联动、跟踪问责、公开公示，做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系统整改、彻底整改，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 55 项整改任务，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制（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了体现兵地“一盘棋”思想的《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 - 2022 年）》，推动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兵地生态环境保



## 专栏

护工作格局。启动《自治区印染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标准》等 13 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自治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2）》，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印发《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考核评估。基本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查清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污染程度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在鄯善县、富蕴县、莎车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涉重金

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印发实施《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全区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23 家、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213.36 万吨。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全过程监管，印发《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2018 年，落实环境行政执法与刑

## 专栏

### 全面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修订《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兵地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纳入预案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各部门的应急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区 14 个地州市、71 个县（市、区）、18 个工业园区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自治区环境应急管理动态数据库，录入风险企业 339 家，录入储备应急物资企业 467 个。推进跨境河流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应急能力项目建设，提升流域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和物资保障能力，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分别制定了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功举行“额尔齐斯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兵地联合应急综合演练和应急监测实战演练”。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联合兵团完成“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执法调度系统”建设，建立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案件联合督查、联席会议、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全区环境行政处罚立案 2705 件，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 317 件。全面整合兵地“12369”电话、微信、网络投诉平台，组建全国第 1 个省、地州市（师市）、县市区三级环境投诉集中受理中心，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全年受理有效举报件 4679 件，到期办结率 100%，全区环境信访投诉量比去年减少 33.67%。坚持厅长网上接待日制度，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全区环境信访工作呈现出重复投诉量明显下降，环境信访秩序明显好转的良好态势。

## 专栏

### 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全区 38 个国控空气自动站、80 个区控空气自动站监测状态转换和区、部两级数据直联。推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分别建成 337 套和 60 套网格化微型站。积极推进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27 个新建水质自动站全部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386 家重点排污单位 79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现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101 家企业建设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8.1%，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为 100%。

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的意见》，

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印发《自治区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 20 家有违规行为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对 5 家企业涉嫌篡改监测数据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工业聚集区在线监测设施及重点行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重点排污单位严重超标整治工作机制，为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和防范环境风险提供保障。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将 24 大类 65 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赋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自治

## 专栏

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应发实发率为 100%。我区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涉及火力发电、造纸、钢铁、水泥、焦化、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等 22 个行业 514 家排污单位，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一证式”、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初步形成。截止 2018 年底，我全区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涉及火力发电、造纸、钢铁、水泥、焦化、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等 22 个行业 514 家排污单位，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一证式”、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初步形成。

###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年度任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工作部署要求，2018 年 2 月底前全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均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

区级环评审批权限。从受理、审查、审批、时限等各个环节重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建成建设项目环评网上申报审批系统并投入使用，建立受理变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自治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出台《自治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启动了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完成了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等 7 个行业 234 家



## 专栏

普查办公室,抽调专、兼职人员 2524 名,设立普查专门工作机构 116 个;完成 31702 家污染源现场入户调查和 1095 家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及 16 家伴生放射性矿详查,普查数据全部通过专网入库;全区开展了 2 次清查、普查数据集中会审和 3 轮次清查、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顺利通过国家污普办清查阶段专项检查考评,获得“良好”等级。

### 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新疆生态环境微信推送各类环境新闻稿件 2000 余条。坚持例行新闻发布制度,

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场,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六·五”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环境教育示范基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32 次,2000 余人参与活动。持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宣传信息工作,在新疆日报、新疆电视台等媒体刊发环境新闻和督察整改原创稿件 824 篇,带动各地州市在各类新闻媒体合计刊发生态环境类稿件 7200 余篇(条次)。

## 展望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转的第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

“1+3+3+ 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以持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建立生态文明体系,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消费方式的建立,持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编写单位

## 主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成员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共建  
清洁

美丽  
世界  
2019  
环境日